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东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长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施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54,725,129.31	1,229,251,299.69	1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1,083,984.65	965,066,295.70	17.2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4,698,820.10	41.24%	1,011,290,188.17	2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578,583.74	67.27%	180,867,545.57	5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837,612.81	60.70%	168,262,533.85	4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320,320.66	-20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60.00%	0.36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60.00%	0.36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7%	1.99%	17.22%	3.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1.1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640,133.7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383,33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2,472.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5,531.75	
合计	12,605,011.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12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云宝	境内自然人	22.25%	158,707,200	158,707,200	质押	158,704,000
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5%	36,000,000			
江浩然	境内自然人	4.76%	33,920,00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10,749,602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8,489,985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7,456,641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6,777,0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5,870,41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5,009,72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4,999,92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盛宇钧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00			
江浩然	33,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20,00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0,749,602	人民币普通股	10,749,602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89,985	人民币普通股	8,489,985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456,641	人民币普通股	7,456,641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6,777,067	人民币普通股	6,777,0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70,414	人民币普通股	5,870,41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9,726	人民币普通股	5,009,726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4,999,924	人民币普通股	4,999,924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钱云宝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南京盛宇通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		-21,000,000.00	21,000,000.00	

2、上市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应在本次季报中说明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1	应收票据	6,158,103.40	100,000.00	6058.10%
2	应收账款	258,847,353.18	86,557,012.86	199.05%
3	其他应收款	9,350,962.43	7,102,486.58	31.66%
4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120,000,000.00	66.67%
5	长期待摊费用	2,994,920.67	7,109,234.94	-57.87%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35,784.14	3,042,138.79	62.25%
7	应付票据	8,941,516.77	1,200,000.00	645.13%
8	预收款项	10,662,971.53	6,271,998.69	70.01%
9	应付职工薪酬	619,839.70	907,916.17	-31.73%
1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3,200,000.00	440,640,000.00	61.86%
11	资本公积	60,272,626.47	17,347,816.47	247.44%
12	未分配利润	265,120,263.11	414,732,717.54	-36.07%

（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比年初增长6058.10%,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销售业务中以银行承兑汇票为结算方式的业务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比年初增长199.05%,主要是因为公司采取适度赊销的政策,报告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6.78%,部分货款尚在赊销帐期内未能同步回收,公司应收账款历年来均呈现年度中间高、年末低的特点,但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银行等大客户,应收帐款产生坏帐的风险较小。

（3）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长31.6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及个人借款增长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增加66.67%,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支付信托理财款8,000万元;支付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款12,000万元;收回委托贷款12,000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5）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比年初减少57.87%,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按合同约定租期摊销北京租入研发场所房租、摊销技术使用费等,共同影响所致。

（6）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年初增长62.2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相应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7）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比年初增长645.13%,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材料采购中以银行承兑汇票为结算方式的业务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比年初增长70.01%,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销售业务中采用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业务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比年初减少31.7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薪资减少所致。

（10）报告期末,公司实收资本比年初增长61.8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实施2013年送股、实施股权激励,共同影响所致。

（11）报告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比年初增长247.44%,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股本溢价所致。

（12）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比年初减少36.07%,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实施2013年度分红送股减少未分配利润33048万元与报告期实现的净利润增加未分配利润18087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54,117.69	5,000,525.17	51.07%
2	管理费用	128,084,530.95	91,380,227.15	40.17%
3	财务费用	-482,108.14	1,808,421.17	-126.66%
4	资产减值损失	10,146,080.58	5,773,243.11	75.74%
5	投资收益	19,463,467.05	2,667,038.89	629.78%
6	营业外收入	15,240,950.95	8,793,331.76	73.32%
7	其他综合收益	145,333.38	-370,473.41	-139.23%

（1）报告期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长51.0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销售增长以及投资收益增加,相应增加税金及附加所致。

（2）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40.1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同比增加;产销规模扩大相应增加管理费用;以及报告期公司入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3）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229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长75.74%,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照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5）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长629.7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收到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利息、总额同比增长所致。

（6）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73.3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7）报告期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52万元,是因为报告期受外币汇率变动影响,计算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与上年同期形成差异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序号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20,320.66	-18,759,623.12	-208.32%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00,655.56	-183,825,745.23	-63.55%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7,840.00	172,980,170.32	-113.82%

（1）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3908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商品收到的现金增长额超过购买商品支付现金的增长额。

（2）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11683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13999万元;报告期公司投资净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4000万元;报告期公司收回的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1679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3）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19689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借款净取得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21901万元;报告期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4219万元;报告期公司现金分红比去年同期增加2203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钱云宝、钱平、江浩然、胡志峰、潘梅芳、曹志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在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一定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也不会在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组织内任职。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同业竞争情况。（二）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三）公司其他股东钱平、江浩然、胡志峰、潘梅芳和曹志新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中,因2005年度利润分配增加的股份（合计3964万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他股份（合计4,320万股）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截止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四）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钱云宝、钱平、江浩然、曹志新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上年底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2007年01月10日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作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钱云宝、钱平、江浩然、曹志新在其任职期间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6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8,109.93	至	32,125.63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78.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金融IC卡等产品的销售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14-08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维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颜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春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14,328,209.40	2,109,536,911.85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3,811,196.52	623,112,189.49	4.9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0,934,233.86	12.72%	840,595,689.16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3,198.28	102.20%	7,804,802.61	13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8,106.23	98.84%	5,693,508.97	12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4,448,666.66	20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	100.00%	0.02	1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	100.00%	0.02	1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3.82%	1.19%	4.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414.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3,738.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2,274.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594.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351.11	
合计	2,111,293.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9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云富	境内自然人	18.31%	59,400,000	59,400,000		
罗邦鹏	境内自然人	2.80%	9,101,736	0		
李惟金	境内自然人	2.02%	6,555,080	4,916,3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5,071,007	0		
郑志国	境内自然人	1.51%	4,894,000	0		
陈莹	境内自然人	1.40%	4,543,500	0		
冯小龙	境内自然人	0.92%	3,000,0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2,741,831	0		
鹏华资产-兴业银行-鹏华资产德传医疗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2,506,732	0		
徐肖君	境内自然人	0.72%	2,335,33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罗邦鹏	9,101,736	人民币普通股	9,101,7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71,007	人民币普通股	5,071,007			
郑志国	4,8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94,000			
陈莹	4,543,500	人民币普通股	4,543,500			
冯小龙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7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41,831	人民币普通股	2,741,831			
鹏华资产-兴业银行-鹏华资产德传医疗资产管理计划	2,506,732	人民币普通股	2,506,732			
徐肖君	2,335,330	人民币普通股	2,335,330			
中化宁波（集团）有限公司	2,22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4,000			
周建江	2,197,305	人民币普通股	2,197,3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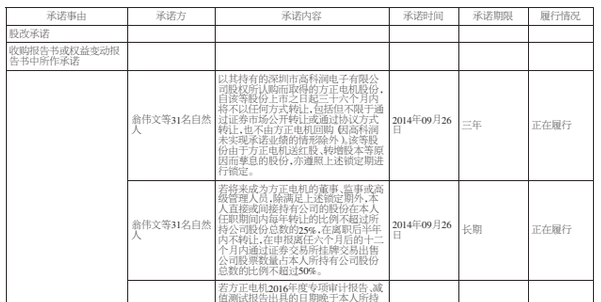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4年10月14日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
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完成过户	2014年10月17日	详见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王云富	王云富先生承诺受让的5940万股海翔药业股份自过户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04月30日	12个月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东港投资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如下:1、(一)盈利主体及补偿发行方、甲方:海翔药业利润补偿方、乙方:东港投资本次交易由东港投资承担全部的利润补偿义务,勉进投资不承担利润补偿义务。(二)利润补偿期间协议签订双方同意,东港投资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成当年）,暂定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如在2014年度未完成本次交易,则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补偿协议予以具体约定。(三)承诺净利润数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文号:坤元评报[2014]139号)与台州前进对应的2014年度-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2014年度22,615.08万元、2015年度27,111.47万元、2016年度30,355.96万元。东港投资承诺,台州前进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积净利润将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台州前进对应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本协议中利润补偿期间暂定为2014-2016年度,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台州前进截至2014年年底、2015年年底及2016年年底合并报表口径的累积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22,615.08万元、49,726.55万元及80,082.51万元。如在2014年度未完成本次交易,则补充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比双方另行签署补充补偿协议予以具体约定。(四)实际净利润数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海翔药业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台州前进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台州前进实际净利润数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所载台州前进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五)利润补偿方式1、交易双方一致确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如台州前进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足东港投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海翔药业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实际回购东港投资持有的一定数量的海翔药业股份。2、东港投资应补偿海翔药业的股份补偿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年股份补偿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原则如下:①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为台州前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②应补偿期限内各会计年度内,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③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实施转增股本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④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3、补偿期间的各年度末,如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海翔药业应在相关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就盈利预测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东港投资相关事宜及应补偿股份数,东港投资应在收到海翔药业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其当年海补偿的股份划转至海翔药业董事会设立的"专"账户。由海翔药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等股份予以注销。4、海翔药业董事会应就上述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获得海翔药业股东大会授权,并在第次项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的具体事宜。5、在海翔药业补偿股份注销的海翔药业董事会决议作出后的十日内,海翔药业应通知海翔药业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如要求海翔药业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海翔药业应按债权人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以保护债权人利益。6、东港投资承诺,如东港投资应补偿责任产生时,东港投资因本次交易所持海翔药业股份数因不足当年股份补偿数,东港投资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海翔药业股份弥补不足部分,以完整履行本协议对应的补偿义务。7、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海翔药业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则东港投资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2014年05月05日	2014年、2015年、2016年	目前该业绩承诺仍在履行中,东港投资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海翔药业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海翔药业回购（若届时承诺人未实现承诺业绩的情形除外）。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海翔药业股份由于海翔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4年05月05日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杭州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海翔药业的股份,对用于认购股份的台州前进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海翔药业回购;若其用于认购股份的台州前进股权持续拥有权益事件超过12个月,则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海翔药业股份由于海翔药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014年05月05日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严格履行
	王云富、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翔药业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自营、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海翔药业股份期间,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董事、股东、其他有权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四）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现在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之间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承诺人将在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如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享有该等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五）如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海翔药业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海翔药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六）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取得的利益计入海翔药业所有。	2014年05月05日	长期	严格履行
	王云富、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一）本承诺人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台州前进、海翔药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暂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并将按照海翔药业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其子公司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相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其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五）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六）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4年05月05日	长期	严格履行
	王云富、浙江东港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台州前进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有部分配套生产的辅助性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该等建筑物位值相对较小,且与第三人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除上述情形外,台州前进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建筑或设备等其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不存在与第三方的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为保证上市公司利益,在本次重组资产交割日前,东港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云富将尽力促使台州前进及其控子公司积极办理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彻底消除产权瑕疵风险。如果届时未能办理完毕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书,因权属瑕疵被相关政府强制拆除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海翔药业、台州前进及其控股子公司额外支出及损失,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东港投资及王云富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4年05月05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李维金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半年后的一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0%	2006年12月26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4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4,000	至	7,0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10.6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通过产品销售结构优化,业绩较去年有较大增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台州前进已经完成过户,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因此预计2014